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美膚可樂洗劑（內衛藥製字第00521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9年1月11日以前之所有批號）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4日FDA風字第1041105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ZINC OXID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80條規定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裝

訂

線